

#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019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2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49 号）。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8）0056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9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044 万元。

2018 年 6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6 号）。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为：

户名：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

账号：106038872852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银行惠农惠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为：

户名：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惠农惠安支行

账号：37010140100000218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费用，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发生变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 |
|----|----|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2,000,000.00 |
|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2,014,919.15 |
| 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2,014,919.15 |
| 三、具体用途：                  |               |
| 1、补充流动资金                 | 20,934,493.95 |
| (1) 购买原材料                | 18,915,905.00 |
| (2) 原材料采购的运费             | 2,018,588.95  |
| 2、银行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2,425.20      |
| 3、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服务费         | 1,078,000.00  |
| 四、利息收入总额                 | 14,919.15     |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子公司宁夏巨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偿还关联方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发生变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0,440,000.00 |
|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0,471,577.00 |
| 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0,471,577.00 |
| 具体用途：                    |               |
| 1、补充流动资金                 | 7,320,886.20  |
| (1) 购买原材料                | 5,300,000.00  |
| (2) 原材料采购的运费             | 2,020,886.20  |
| 2、生产设备技术改造费用             | 3,000,000.00  |
| 3、偿还关联方借款                | 20,000,000.00 |
| 4、子公司投资                  | 20,000,000.00 |
| 三、银行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690.80        |
| 四、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服务费         | 150,000.00    |
| 五、利息收入总额                 | 31,577.00     |
|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25